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通知，获悉王恒波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059,741 股的比例为 0.00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2022 年 9 月 29 日，王恒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33.40 万元。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390,800	0.0602	50,000	440,800	0.067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王恒波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